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1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1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生父) N-113010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0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113年3月26日接獲通報，N-113010因前往衛生所進行疫苗接種時由醫護人員發現N-113010身上有多處瘀傷及燙傷痕跡，經社工訪視及與兒少醫療評估小組線上諮詢對N-113010之傷勢進行評估，認為N-113010之傷勢恐有遭受不當對待之疑慮，且N-113010A及N-113010B（案母之同居人）對N-113010部分傷勢解釋不明；另N-113010A為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當下亦無相關親屬及網絡人員可提供照顧協助，評估N-113010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風險。為維護N-113010之人身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3月26日啟動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5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自115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二)N-113010已6足歲，然在整體發展上仍較同齡幼童落後，安置前均未接受正規學前教育，本府於安置後協助N-113010進行發展評估，經醫療評估確認N-113010為全面性發展遲緩，顯見過往N-113010A照顧之時雖可提供N-113010基本生活所需，然面對N-113010之教導仍

01 缺乏適當親職技巧及互動，致N-113010缺乏正向學習刺激。
02 另N-113010A照顧期間未穩定讓N-113010接種預防針，影響N
03 -113010之身心健康。(三)聲請人於N-113010安置期間邀請專
04 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召開團隊決策會議，會議中針對
05 N-113010進行後續照顧討論，N-113010A及N-113010B（案母
06 之同居人）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亦無相關親屬資源可立
07 即提供協助。另N-113010A於N-113010安置期間每月皆會提
08 出會面申請，會面過程N-113010A與N-113010互動有改善，N
09 -113010已會表達想念N-113010A之情，顯見雙方情感維繫有
10 所提昇。(四)聲請人針對N-113010A及N-113010B提起獨立告
11 訴，該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訴字第
12 789號)N-113010A及N-113010B所犯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
13 傷害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參月及肆月，N-113010A已於114
14 年10月28日入監執行，並於115年01月27日出監，隨即於115
15 年3月6日遭遣送回越南，然因逾期居留及對兒童犯傷害罪之
16 罪責，短期內恐無法再申請來台，N-113010現階段陷入為在
17 台孤兒之窘境，N-113010之生父雖表達願意配合本府處遇之
18 想法，惟其表達無力照顧之困境，故為維護N-113010之相關
19 權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20 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2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30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31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01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02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03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7 條第1、2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聲請人所述內容，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
09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
10 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1號號裁定等資料為證。本院審
11 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6歲，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12 其身上有多處不明傷痕，而案母及其同居人均無法合理解釋
13 傷勢緣由，顯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聲請人對案母及其同
14 居人提起共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之告訴，業經臺灣本院刑
15 事庭114年度訴字第78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在案。
16 又過往受安置人未受妥善之照顧，案主安置前皆無語言發
17 展，面對案主受傷之事多歸咎於案主自身好動行為所致，而
18 案生父（N-113010C）亦表示另組家庭無法照顧案主，案母
19 係外籍移工，不諳本國語言、照顧能力欠佳，在臺灣並無親
20 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且案母為逾期居留外籍人士，案母
21 入監服刑後已遭遣返越南，案父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現
22 階段案母透過視訊與案主維繫親情，案母目前於越南從事作
23 業員的工作，有意將案主接回越南，案主目前在台並無熟悉
24 之親友，為免受安置人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
25 之父母或親屬有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本件應有繼續延
26 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林子惠